

附件 2

《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（全面铺开阶段）-权属调查和测绘》  
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（二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

乙方 1：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乙方 2：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乙方 3：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

乙方 4：北京中晖航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

乙方 5：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 6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《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《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协议”），约定由乙方就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（全面铺开阶段）-权属调查和测绘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因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、市级未开展验收工作等原因，项目未能在原补充协议期内完成，双方同意再次延长服务期限。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**第一条 延期期限**

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因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期限，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。

**第二条 费用支付**

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维持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，本项目服务的总费用金额，

和合规划

和合规划

2004

2004

不因服务延期事宜发生变更，仍以原合同约定的总费用金额为准；服务费用的支付条件、支付方式，均继续遵循原合同约定。

### 第三条 权利义务

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约定履行。

### 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### 第五条 其他条款

1. 除本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；
2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肆份，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



授权代表签字: 步涛

步涛

乙方1(盖章):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(联合体牵头单位)



授权代表签字: 任涵英

三  
★  
专用  
1)  
科技  
★  
1102  
计

1957 年 10 月 1 日

资源



11010



好河



乙方 2(盖章):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签字:

吴石

乙方 3(盖章):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



授权代表签字:

刘永

乙方 4(盖章):北京中晖航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(原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



授权代表签字:

黄金

乙方 5(盖章):北京华星勒拿新技术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签字:

于峰

乙方 6(盖章):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签字:

王翔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11 日



天津通州分局  
357479



同孔

天津